

- 日期：106年12月25日(星期一) 14:30
- 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R1會議室
- 出席委員：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
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
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
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有線電視系統聯製中心節目部資深經理 李錫勇
- 列席人員：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新聞部經理 陳信維
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廣告銷售暨頻道業務部副理 簡小蘋
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廣告銷售暨頻道業務部 方鏡淑
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有線電視系統聯製中心節目部副理 曾子庭
- 會議記錄：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有線電視系統聯製中心新聞部主任 方思危
- 第四季 討論議案：

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預定地位在桃園藻礁範圍內，中油雇保全不讓媒體進入拍攝，必須申請尚可放行，我方改以空拍機空中拍攝，未來這些影片使用是否會涉及相關侵權問題呢？

- 發言內容：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

國外有個案例，認定肉眼可及的都可以。如果用空拍機+望遠鏡，就沒有問題，現在拍照都會有GPS鎖定，依照法律角度，絕對所有權是基於無限延伸、無限高度，但仍有一定的範圍，過去抓城堡毒梟開不了搜索票，就用直升機照，照到就可申請搜索票。空拍機若經過合理範圍內，對方都可主張侵權，未經允許進入，此時取得的畫面就比較有爭議。若用望遠鏡，縱使用GPS三角定位，我都不在此範圍內，可以用比較科學的方式來主張。現在主張的是新聞自由，但此衝突到個案時如何認定仍不知道，因為未來使用空拍機的情況會越來越多，未來可能會立法限制無人載具，是否會針對公家機構不能使用無人機，未來可能會有限制。不論警政單位或新聞單位，都可以主張使用的正當性，但它確實有侵害到民眾的權益，如何權衡就是另一回事。建議用望遠鏡比較安全，不要侵入範圍，可以控制無人機，拍攝角度定位比較沒有侵害對方。

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

以新聞立場來看，首先是公眾知的權利，這是公益性的議題，公家單位不可用私人的隱私。香港曾有用空拍機拍明星的窗子引起爭議，但只是爭議而未直接觸法。要注意是否

有要塞堡壘保密規定或是航太許可，但該處並非機場，似乎不需申請航太許可，所以並未違法；再來也未侵入私人住宅，所以個人認為此案並沒有甚麼問題。中油不應藉此來干涉公眾評論。

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

若是私人空間就有隱私權，但此場地是中油空間，議題又有爭議，個人較傾向是可以拍的。案子確實有爭議，民眾有知的權利，也非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定，所以中油不讓人拍，立意站不住腳，因此沒有那麼強的保護空間能力，所以比較朝認為沒有問題的。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

回到先前談的簡式的制式合約，裡面應該會有免責聲明條款，條款會寫資料的提供者，要確保提供的資料，未涉及其他人的智慧財產權的侵權，以及個人隱私的侵權，若用此方式，對方等於已經同意。再來則是要與對方再確認，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沒有問題，也要教育新聞從業人員，要去告訴對方這樣的方式，避免侵犯個人隱私，會比較周延。

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

五樓冷氣砸到三樓，其實也是有責任的。法律並未規範無人機可以飛多高，否則GOOGLE也侵犯隱私，這是模糊空間，法律跟不上科技發展。

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

為了保護新聞從業人員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有一個免責規定，站在探索、報導、告知的責任，所以有一些必要的手段去處理，雖然中油禁止進入，但研究員拍攝的影片能否引用？前面強調過，如果報導的社會責任與公共性強於中油，中油沒有立場去反駁時，那在報導上比較不會有問題。

- 臨時動議：無。